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 1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全程精解



- ◆ 法律文本
- ◆ 名词解释
- ◆ 条文注释
- ◆ 实用问答
- ◆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 1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全程精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全程精解/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6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
ISBN 978-7-5036-8552-1

I. 医… II. 法… III.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86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戟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35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552-1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导 读

近年来,医疗纠纷日渐上升,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为讨个说法,患者及其家属往往与医院陷入一场“持久战”,通过立法来规范医疗纠纷解决的全过程,解开医疗纠纷的“结”,从而让医患双方心服口服,已经是形势的迫切要求。198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对于妥善处理医疗事故、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2002年4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则摒弃了《办法》不能适应新形势的“窠臼”,给医疗事故处理注入了一种全新的理念和运用方式。《条例》于2002年9月1日起施行,分总则、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医疗事故的赔偿、罚则、附则等共7章、63条。为了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以营造平等、友善的医患关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明确界定了医疗事故的概念,规定了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同时《条例》还规定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即公开、公平、公正地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切实保障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是条例的立法目的之一,也是处理医患纠纷的原则。

第二,规范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规定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等;规定了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设立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防范医疗事故发生的规定;提出了病历资料书写、保

作为实践中弱势群体的保护。

(3)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是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建立一个完善的医疗网络。所以拥有良好的医疗秩序是必要也是必须的;从另一方面来理解,当出现医疗事故争议的时候,各方面冷静面对,依法处理,在不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和影响其他患者就诊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及时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4)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医学是一门具有强烈人文色彩、发展中的实践科学,目前仍然处于经验科学阶段,所以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反复探索和验证。实事求是地用科学、客观、公正的眼光去看待医学、医疗活动。并且从立法的角度出发,为医学的特点和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

【医疗事故的概念】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名词解释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分为非赢利性医疗机构和赢利性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是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医疗事故概念的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该条对医疗事故规定了明确的四个构成要件。缺一则不构成医疗事故。

出版说明

法律总是神秘而庄严的,总是理论而晦涩的,也因为如此,法律条文精深术语和原则精神,总是显得与我们的生活有着似远非远、似近又难近的距离。作为专业的法律编辑,我们一直在思量:用什么样的方式把晦涩、精深的法律条文呈现给读者,才是对读者最有用的?

基于这样的目的和考量,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本丛书力求在涵盖领域和内容、细节上都体现出我们期望为读者带来“实用的法律”的用心和宗旨:

一、面向实际,贴近生活。全套共 15 种,皆为与我们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物业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内容充实,解读详尽。书中围绕对核心法律的理解和应用,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条文作了详细解读,具体包括:

(1) 条文注释:阐释法律条文的含意、立法精神、实际应用等问题。

(2) 名词解释:解析法律条文中一些较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

(3) 实用问答:解答法律条文在实践应用中的常见疑难问题。

(4) 关联法规:列举与条文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索引,书后附录重要法律文件的正文,可供读者查阅。

三、通俗易懂,简洁实用。条文注释、名词解释、实用问答等对法律条文不同角度的解读,都突出了一个特点,即语言平实易懂,尽量以通俗的语言概括出专业的意思;内容精炼简洁,尽量把最有用、最核心的内容呈现给读者。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5月

目 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导读	1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2
第三条 处理原则	3
第四条 医疗事故等级	4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5
第五条 遵守法规、规范和道德	5
第六条 接受培训和教育	7
第七条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8
第八条 病历的书写和保管	8
第九条 保证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	11
第十条 患者对病历资料的知情权	13
第十一条 医方的告知义务	16
第十二条 医疗事故处理预案	19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内部报告制度	19
第十四条 医疗事故的上报	20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21
第十六条 病历的封存和保管	22
第十七条 事故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24
第十八条 尸检	25

第十九条 尸体的存放和处理	27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28
第二十条 医疗事故鉴定的启动	28
第二十一条 医疗事故鉴定主体	31
第二十二条 再次鉴定的申请	32
第二十三条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的组成	33
第二十四条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的组成	35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的人员组成	36
第二十六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回避情形	38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依据、目的和行为规范	39
第二十八条 医疗事故鉴定的资料提交	41
第二十九条 鉴定期限	42
第三十条 专家鉴定组对双方材料的审查和调查	44
第三十一条 鉴定工作原则与鉴定书的主要内容	46
第三十二条 鉴定办法的授权制定	48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49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51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52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行政处罚	52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报 告的处理	53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处理申请	53
第三十八条 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的受理机关	55
第三十九条 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56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的关系	58
第四十一条 对鉴定结论的审核	59
第四十二条 对鉴定结论的处理	61
第四十三条 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后的报告制度	62
第四十四条 司法程序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后的报告 制度	64

第四十五条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的上报	66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66
第四十六条 医疗事故解决途径	66
第四十七条 协议书	69
第四十八条 医疗事故行政调解	69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因素	71
第五十条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与标准	72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75
第五十二条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结算	76
第六章 罚则	77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的处罚	77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法的处罚	79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医疗事故所应 承担的责任	79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处分(一)	81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处罚	83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处分(二)	84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事故鉴定工作的处罚	85
第七章 附则	86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86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和处罚	87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制定	89
第六十三条 时间效力	89

附 录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9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102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2002.8.16)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	

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3.12.26)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3.8)	12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2004.3.22)	126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是否受理鉴	
定的批复(1999.11.17)	128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2000.1.14)	128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5.25)	129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	
10.23)	129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	
的批复(2000.12.19)	130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1.4.24)	130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3.4)	131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	
的责任的批复(2005.1.21)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6.26)	13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2.26)	142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8.2)	148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2002.8.16)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16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05.7.13)	163

实用问答细目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5
1. 我国的医德规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
2. 书写病历有哪些基本要求?	10
3. 哪些情况下可以修改病历? 如何修改?	10
4. 病历应该在何时书写方可算作“及时”?	11
5. 医院保管病历有没有明确的年限规定?	11
6.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有什么后果?	12
7. 哪些主体可以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 申请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5
8. 申请复印或复制病历资料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5
9. 在医疗事故鉴定中, 患方是否可以不用出示病历复印件?	16
10. 在进行手术前是否必须取得病人或家属的同意?	18
11. 医方的告知义务是否可以免除?	18
12. 告知是否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	18
13. 防止医疗过失行为损害扩大的措施有哪些?	21
14. 实物被销毁时如何检验?	24
15. 医疗机构可否不经家属同意, 对死亡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进行解剖查验?	27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28
16. 医疗事故鉴定和司法鉴定有什么区别?	29
17. 医患双方共同委托鉴定, 涉及多个医疗机构的, 怎么处理?	30
18. 在民事审判中涉及医疗事故鉴定的, 如何处理?	30

19. 法院已审结,检察院再次提出申请鉴定的案件,是否受理? 30
20. 病人治疗未终结的案件,其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是否受理? 30
21. 医学会受理医疗事故鉴定申请的基本程序如何? 32
22. 哪些情况下医学会不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 32
23. 专家鉴定组的人数和构成有什么要求? 36
24. 医疗机构无故不参加随机抽取专家库专家的怎么办? 36
25. 专家鉴定组成员如何确定? 37
2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可否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40
27. 哪些情况下可以中止医疗事故鉴定? 42
28. 医疗机构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或不配合相关调查的,如何承担责任? 42
29. 医学会可通过哪些方法来调查取证? 43
30. 专家鉴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鉴定的怎么办? 44
31. 在鉴定中,双方各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45
32. 鉴定完成后,如何处理当事人提交的材料? 46
33. 鉴定的具体程序如何? 47
34. 在鉴定中如何判定医疗过失行为的责任程度? 48
3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如何签发和送达? 48
36.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如何负担? 52
-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52
37. 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申请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54
38. 申请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时效为多久? 55
39.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此种案件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59
40. 哪些情况下卫生行政部门不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进行审核? 60

41. 重新鉴定和再次鉴定有什么不同?	62
42. 哪些情况下需要重新鉴定? 哪些情况下需要再次鉴定?	62
43.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未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医疗事故争议,需要如何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3
44.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经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医疗事故争议,需要如何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4
45. 经过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医疗事故争议,需要如何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5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66
46. 如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上报地方医疗事故处理情况?	67
47. 什么是举证责任? 在医疗纠纷诉讼中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68
48. 协商解决医疗事故赔偿纠纷时,可否不以事故鉴定为参考?	68
49. 调解协议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70
第六章 罚则	77
50. 如何界定本条规定的“严重后果”?	78
51. 构成医疗事故罪的,如何处罚?	81
52. 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的区别是什么?	82
53. 哪些人员属于“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83
第七章 附则	86
54.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哪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87
55. 既然非法行医不构成医疗事故,那么是否可以免于承担行政责任?	88
56. 非法行医构成犯罪的,如何定罪处罚?	89
5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在医疗纠纷民事诉讼案件中如何适用?	9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核心思想所在。从立法的高度上说明制定该条例的四个目的,其余62条均围绕本条加以制定。

本条例的四个目的分别是:

(1)正确处理医疗事故。受立法权限的限制,该条例中的处理应该定性为以行政干预的方式处理:一方面卫生行政部门对已经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行政处理;另一方面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对有争议的医疗事故进行处理。

(2)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这里所指的医患双方,不仅是字面意思上的医生及患者,而是包括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四个主要方面。条例相较于1987年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用明示、规定医方义务或加大行政机关责任等形式体现患者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作为实践中弱势群体的保护。

(3)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是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建立一个完善的医疗网络。所以拥有良好的医疗秩序是必要也是必须的;从另一方面来理解,当出现医疗事故争议的时候,各方面冷静面对,依法处理,在不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和影响其他患者就诊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及时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4)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医学是一门具有强烈人文色彩、发展中的实践科学,目前仍然处于经验科学阶段,所以我们需要在实践中反复探索和验证。实事求是地用科学、客观、公正的眼光去看待医学、医疗活动。并且从立法的角度出发,为医学的特点和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

【医疗事故的概念】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名词解释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分为非赢利性医疗机构和赢利性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是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医疗事故概念的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该条对医疗事故规定了明确的四个构成要件。缺一则不构成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四个构成要件：

(1) 医疗事故的主体：既包括按照国务院 1994 年 2 月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也包括了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和护士等，他们必须在该医疗机构执业。总之，这指明了医疗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在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是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在合法的医疗场所进行的合理合法的活动。

(2) 行为的违法性：目前，我国关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诊疗护理常规、规范都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的工作依据及指南。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掌握和遵循相关的规定，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如果违反就可能构成医疗事故。

(3)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这是对医疗事故概念中行为违法性的后果说明。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一方面是医务人员主观意愿上属于过失而非故意；另一方面是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要对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事实。倘若医务人员确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过失行为存在，但该行为未对患者造成损害的后果，则不能断定为医疗事故。

(4) 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定要是因为过失行为的发生，所以出现了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才构成医疗事故。如果有过失行为但没有损害后果，或者有损害后果但不存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则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

【处理原则】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在医疗事故处理中应当遵循的原则、态度及客观要求。医患关系本质上是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在法律地位上应是